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曹馨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78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繕本後漏附書證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